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 7 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http://www.dragonkinggroup.com) 刊載。

##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批准。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196,038	402,320
已消耗存貨成本		<u>(61,060)</u>	<u>(124,625)</u>
毛利		134,978	277,6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3,538	3,025
員工成本		(87,538)	(150,0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89)	(17,3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024)	(42,27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		(2,37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6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891)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2,549)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6,500)	—
租金及相關開支		(24,864)	(31,881)
其他經營開支		(45,429)	(64,246)
財務成本	6	<u>(5,533)</u>	<u>(7,593)</u>
除稅前虧損		(74,618)	(32,654)
所得稅開支	7	<u>(141)</u>	<u>(2,8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	<u>(74,759)</u>	<u>(35,473)</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u>(5.2)</u>	<u>(2.5)</u>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4,759)	(35,47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41)</u>	<u>44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75,200)</u>	<u>(35,02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58	63,336
使用權資產		36,040	97,2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87	10,413
遞延稅項資產		3,417	3,454
		<u>86,602</u>	<u>174,43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957	10,263
應收貿易款項	11	2,368	2,6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19	48,5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28	4,86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43	1,671
可收回稅項		215	2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92	14,227
		<u>52,922</u>	<u>82,47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2	34,599	46,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960	28,338
租賃負債		39,190	38,058
銀行借款		76,448	43,423
應付稅項		1,053	2,714
		<u>177,250</u>	<u>159,49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24,328)</u>	<u>(77,02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7,726)</u>	<u>97,417</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408</b>	2,468
租賃負債		<b>16,869</b>	62,475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b>–</b>	14,277
		<u><b>19,277</b></u>	<u>79,220</u>
<b>(負債) 資產淨額</b>		<u><b>(57,003)</b></u>	<u>18,19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b>14,400</b>	14,400
儲備		<u><b>(71,403)</b></u>	<u>3,797</u>
<b>(虧絀) 權益總額</b>		<u><b>(57,003)</b></u>	<u>18,19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0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報或遮蓋某資料可以合理預期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不論於整份財務報表中單獨或與其他資料合併使用）之性質或牽涉範圍。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 2.2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由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項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產生影響。

本集團自有關上海及澳門的多項租賃之2至11個月租賃付款的豁免中受惠。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因租賃付款的寬免而消除的部分租賃負債，導致租賃負債減少4,530,000港元，並已於本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為可變租賃款項。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貢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之有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經合理預測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4,759,000港元。此外，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24,328,000港元及本集團擁有負債淨額約57,003,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流動銀行借款總額約為76,448,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692,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計息銀行借款約76,448,000港元，其中約18,58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剩餘計息銀行借款約57,864,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貸款協議中存在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將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到期償還時進行重續，從而確保具有必要的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延期付款或進行再融資；
- (ii) 管理層一直透過各類成本控制措施努力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於日後延緩開張新分店的速度或關閉業績不佳的分店；
- (iii) 與銀行就新的銀行融資進行磋商；及
- (iv)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客戶數量減少，與業主就租金優惠進行磋商。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4. 收入

#####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家經營及管理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	<b>196,038</b>
<b>地區市場</b>	
香港及澳門	<b>166,679</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29,359</b>
總計	<b>196,038</b>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b>196,038</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家經營及管理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 402,320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366,115

中國 36,205

總計 402,32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02,320

**(ii) 來自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酒家經營及管理**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履約責任即獲達成。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60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益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本集團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將經營分類彙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酒家經營及管理。

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可呈報及經營之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有關分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產生於酒家經營及管理。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基於經營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66,679	366,115	51,858	127,638
中國	29,359	36,205	21,740	32,932
	<u>196,038</u>	<u>402,320</u>	<u>73,598</u>	<u>160,570</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		
租賃負債	2,982	5,691
銀行借款	1,828	1,902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推算利息開支	723	—
	<u>5,533</u>	<u>7,593</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78	2,497
澳門	—	58
	<u>178</u>	<u>2,55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155
遞延稅項		
當前年度	(37)	109
	<u>141</u>	<u>2,81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累進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稅率為12%（二零一九年：12%）。

## 8.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78,082	135,4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07	6,536
	<u>81,489</u>	<u>141,938</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920	1,075
—非審核服務	—	173
法律及專業費用	5,768	2,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	52
	<u>—</u>	<u>52</u>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亦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74,759)</u>	<u>(35,473)</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1,440,000</u>	<u>1,440,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	2,368	2,6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u>2,368</u>	<u>2,62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約7,539,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1,989,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近似於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47	2,566
一至兩個月	676	14
兩至三個月	47	—
三個月以上	198	44
	<u>2,368</u>	<u>2,624</u>

##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018	9,112
一至兩個月	3,670	5,930
兩至三個月	3,732	3,792
三個月以上	24,179	28,128
	<u>34,599</u>	<u>46,962</u>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0,000,000</u>	<u>14,400</u>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包括一項不發表意見。

###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計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基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4,759,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24,328,000港元及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57,003,000港元。同日， 貴集團的流動銀行借款總額為約76,448,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11,692,000港元。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並因此可能未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採納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我們未能確定董事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假設是否屬準確及適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有關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明朗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我們無法獲得有關 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因此我們認為持續經營基準存在該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上述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故此我們不發表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五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 酒家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上海經營十間全服務式粵菜酒家。本集團的酒家以「龍皇」、「龍璽」、「龍袍」、「皇璽」及「龍宴」五個自有品牌經營。本集團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本集團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用餐環境。

本集團的大部分酒家位於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七間酒家，其中兩間位於香港島（分別為「銅鑼灣分店」及「灣仔分店」），四間位於九龍（分別為「環球貿易廣場分店」、「觀塘分店」、「新蒲崗分店」及「黃埔分店」），一間位於新界（「葵涌分店」）。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家位於澳門威尼斯人（為「澳門分店」）及於上海的酒家位於浦東新區（為「上海分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上水分店因近年來財務表現不佳而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飲業受到 COVID-19 疫情的衝擊。由於 COVID-19 的爆發，本集團面臨著嚴峻的商業環境。於該年度上半年，COVID-19 疫情在中國蔓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初，上海分店暫停營業，而於該年度下半年，由於中國 COVID-19 新增確診病例數持續較低，上海分店的業績有所改善。



然而，本集團的分店在香港面臨著嚴峻的商業環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香港特區政府宣佈限制每桌用餐人數上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旬，香港特區政府進一步宣佈限制食肆的用餐時間，該一系列由香港特區政府推行的防疫措施，對顧客人數及光顧次數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年內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爆發及一系列防疫措施的實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約206.3百萬港元或約51.3%，並錄得重大虧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19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2.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06.3百萬港元或約51.3%。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自有品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龍皇	122,234	62.4%	229,627	57.1%
龍璽	24,099	12.3%	57,883	14.4%
龍袍	17,788	9.1%	28,401	7.1%
皇璽	29,359	15.0%	36,205	9.0%
龍宴*	2,558	1.2%	50,204	12.4%
總收益	<u>196,038</u>	<u>100.0%</u>	<u>402,320</u>	<u>100.0%</u>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出售

### **龍皇**

龍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07.4百萬港元或約46.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2百萬港元。

收益整體下降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於香港爆發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十一月再次爆發，由此產生的防疫措施，包括對香港的餐飲營運處所實施的限制，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 **龍璽**

龍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3.8百萬港元或約58.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及上述防疫措施。

### **龍袍**

龍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0.6百萬港元或約37.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及上述防疫措施。

### **皇璽**

皇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6.8百萬港元或約18.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於中國傳播導致該酒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初暫停經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期間，由於中國境內報告的COVID-19新確診病例數目持續減少，皇璽產生的收益逐步增加。

### **龍宴**

龍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7.6百萬港元或約94.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水分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旬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收益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13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42.7百萬港元或約51.4%。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租金優惠約14.4百萬港元及自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特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行的保就業計劃分別獲得一次性補貼約13.2百萬港元及約4.4百萬港元。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8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62.5百萬港元或約41.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均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無薪休假，作為應對COVID-19爆發的一項成本控制措施。

##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扣除。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三至十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續租選擇權。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濟轉差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因COVID-19以及香港、澳門及中國實施相關的抗疫防疫措施而發生重大中斷，本集團評估是否應就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9.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12.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已使用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評估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具體相關之遠期因素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6.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確認減值虧損。由於COVID-19的持續影響，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大多數業務活動及付款鏈受到顯著影響，進而導致其他應收款項的收賬期延長及虧損撥備增加。

##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0百萬港元或約22.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業主因COVID-19爆發豁免若干短期租賃付款、管理費用及推廣費用。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8.8百萬港元或約29.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控制其經營成本，經營效率得到提升。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約27.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應佔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4.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及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減少、本集團酒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並由COVID-19爆發下為支持本集團營運而自香港特區政府收取的補貼所抵銷。

## 前景

鑒於香港爆發COVID-19導致近期經濟下行，本集團將採取保守審慎的方法經營其業務。餐飲業正面臨極其嚴峻的業務環境，包括香港經濟增速放緩、COVID-19爆發導致的消費情緒減弱、遊客數量減少影響本集團酒家的總體消費及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對餐飲處所的限制，以上全部影響均給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嚴峻挑戰。

另一方面，儘管當前經濟下行，但員工成本及食品成本仍相對較高，因此本集團面臨如何在成本控制與食品及服務質素之間取得平衡的壓力。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租金開支。因對餐飲業務處所的限制及COVID-19爆發導致遊客數量減少，本集團若干酒家無法開業，本集團正就此與業主磋商減租事宜。

為應對COVID-19爆發所帶來的不利經營環境，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節約成本的措施，並制訂應急計劃，以克服當前業務及市場環境所面臨的困難。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整體市場狀況，並於未來擴大本集團的酒家與關閉表現不佳的酒家之間取得平衡。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底本集團已建立線上銷售平台以推廣本集團的包裝食品及多款包裝調味料，未來將進一步拓展線上銷售業務。發展線上銷售業務乃為了分散COVID-19下酒家經營面臨的經營及財務風險，減少依賴酒家經營產生收益。

##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將盡力實現以下業務目標：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二零年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施計劃

直至本公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 於香港以「龍皇」及「龍宴」品牌名稱開設酒家

- 葵涌分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以「龍皇」品牌名稱開始營業

- 灣仔分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以「龍袍」品牌名稱開始營業

- 本集團審慎評估市場及延遲擴張計劃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 加大在傳統媒體渠道及網上平台的推廣力度

- 繼續透過多媒體渠道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 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

- 委任陳煒女士為本集團的代言人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 翻新本集團現有酒家裝修及餐具

- 本集團繼續進行酒家翻新工作

- 吸引新客戶及回頭客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

- 提前償還四項未償還銀行借貸3.0百萬港元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透過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6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上市支付的實際費用後，約為3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於葵涌以「龍皇」品牌名稱開設酒家之 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	9.6	9.6	—
—於灣仔以「龍袍」品牌名稱開設酒家之 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	11.0	11.0	—
—於東區以「龍皇」品牌名稱開設酒家之 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	6.8	—	6.8
<b>小計</b>	<b>27.4</b>	<b>20.6</b>	<b>6.8</b>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本集團酒家的修繕費用	4.1	4.1	—
<b>小計</b>	<b>4.1</b>	<b>4.1</b>	<b>—</b>
加強營銷及推廣			
—加大在傳統媒體渠道及網上平台的推廣力度	0.8	0.8	—
—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委任代言人	0.4	0.4	—
<b>小計</b>	<b>1.2</b>	<b>1.2</b>	<b>—</b>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3.0	—
營運資金	1.6	1.6	—
	<b>37.3</b>	<b>30.5</b>	<b>6.8</b>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情況予以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5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8百萬港元存於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本集團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儘管如此，鑒於當前的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期後香港COVID-19的持續爆發，本集團已決定延遲新酒家的開業計劃直至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將得到進一步控制及整體經濟環境復甦及適合擴張（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底）為止。

## 資本架構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76.4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九年：約43.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可達致其業務目標。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5.0%（二零一九年：約92.4%）。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借貸抵押其價值分別約28.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5百萬港元）及約4.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9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人壽保單。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龍皇控股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譽豪有限公司（「譽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約2.7百萬港元。譽豪主要從事經營上水分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儘管港元並無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年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9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590名僱員）駐於香港、澳門及上海。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8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0.0百萬港元）。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

###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開展交易，且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鑒於本集團的經營，其並無因任何一名個人客戶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該等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控。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執行政策定期監管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維持充足的短期至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能使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以應對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

## 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從而向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最大程度減少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支付率，以股息或股份購回的方式向股東作出資金回報，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動。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陳高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作出安排以令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匿名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的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季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審核的審核計劃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發表意見。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察悉其有責任在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並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告。董事須及時發佈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讓股東能從各方面衡量及了解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除於公告「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一段所論述之事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處理不發表意見之計劃**

為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於其不發表意見中提出之問題，董事會將不遺餘力地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已從多方面採納不同的措施及採取各項行動，以進一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i) 董事將落實旨在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強有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監察經營成本；
- (ii) 董事正在進一步檢討及縮短報告間隔以及改進有關收回應收賬款之跟進措施；
- (iii)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以增加本集團的市值／股本；及
- (iv) 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現有貸款再融資及／或延期，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黃永康先生及陳高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